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84,9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66.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3.85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1—037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28,612.83万元，其中：设立分公司项目14,425.23万元；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14,187.60万元。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拟建设的苗圃总面积为8,495亩，拟通过承包集体土地，购买种苗进行培育的方式实施。具体面积和分布如下表所示：

	河北井陘	山东郯城	浙江武义	海南海口	合计
苗圃面积（亩）	2,500	2,000	2,195	1,600	8,495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4,187.6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投资230.60万元，平整土地、修建灌溉设施投资1,059.06万元，种苗投资9,427.10万元，管护成本3,470.84万元。

二、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的有关情况

1、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方案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经过进一步的市场调研和论证后认为：目前，原募投项目拟承包土地的道路平整、灌溉、电路等基础设施尚不完善且承包价格较高，不能达到公司苗木基地建设用地的现实需求。而春季正值苗木种植的大好季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园林绿化项目的用苗需求，降低投资成本，公司拟利用新址苗木基地和现有闲置苗木基地，进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根据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中上述河北井陘绿化苗木基地的部分实施地点分别变更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和小汤山镇，土地面积合计为1,472.2亩；山东郯城绿化苗木基地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到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土地面积为988亩；浙江武义绿化苗木基地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土地面积为60亩。上述拟变更实施地点的苗木基地涉及土地面积共计2,500.2亩，其中：位于北京北七家镇、小汤山镇和江苏张浦镇的200亩土地为公司现有苗圃的闲置土地，其余位于河北围场和山东东疏的2,300.2亩土地为公司新址苗圃。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本次变更事项				
苗木基地地址	面积(亩)	苗木基地地址	协议对方	拟变更面积(亩)	承包费	承包期
河北井陘	2,500	河北围场	郝玉成	1,312.2	64.179万元/年	自201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
		北京北七家	自有闲置苗圃	100	-	-
		北京小汤山	自有闲置苗圃	60	-	-
山东郯城	2,000	山东东疏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988	600元/亩，每4年增长25元/亩	自2010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
浙江武义	2,195	江苏张浦	自有闲置苗圃	40	-	-
海南海口	1,600	-	-	-	-	-
合计	8,495	-	-	2,500.2	-	-

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行性

(1) 减少土地承包费用

苗木基地建设作为惠农项目，受到新址苗木基地所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本次实施地点变更后能够有效减少募投项目的土地承包费用。

(2) 节省基础建设资金

本次变更后，拟建设的2个新址苗圃和3个现有苗圃，各种基础设施已经较为完善，可以直接投入使用，不需要投入修建灌溉设施等方面的资金。公司将对现有苗圃中的闲置土地单独划分为募投项目实施，进行独立管理，独立核算。

(3) 简化手续，提高现有苗圃的土地利用率；

公司现有苗圃用地手续齐备，承包期或租赁期为15-20年，截止公告日，剩余承包或租赁期均在10年以上。目前，因部分苗木已经出圃，公司现有苗圃闲置面积约200亩。将部分绿化苗木基地的实施地点变更为现有苗圃，不仅可以简化租地手续，同时又能提高现有苗圃的土地利用率，缩短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

(4) 变更实施地点并不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

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前后的自然环境相似，不影响到苗木的生长。公司计划在山东东梳、河北围场、北京昌平种植玉兰、华山松、油松、白蜡、国槐等苗木品种，与原募投项目中河北井陘绿化苗木基地、山东郯城绿化苗木基地的品种一致；计划在江苏张浦种植无患子、红枫等品种，与原募投项目中浙江武义绿化苗木基地的品种一致。

综上所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品种和生长环境，因而不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

3、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过程中的募集资金使用

因本次变更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因此，变更过程中公司需支付的资金以及变更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投资均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根据生产计划，此次变更需要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购置生产设备费用173.7万元、平整土地费用121万元、种苗投资2,332.6万元、管护成本1,010.7万元，总计3,638万元。

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

质性的影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使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符合公司的现实需要，有利于节省投资成本，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现有苗圃的土地利用率，实现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 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本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拟用作苗圃建设的五处土地，包括三处现有苗圃用地和两处新址苗圃用地，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拥有合法的土地承包/租赁经营权。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涉及的原苗圃闲置地块，与公司现有苗圃的边界清晰，在该募投项目实施后能够与现有苗圃相区分，具备作为募投项目进行独立管理和核算的条件。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前后，绿化苗木种植土地的地理位置相毗邻，不会根本改变苗木的生长环境，且公司拟种植的苗木与原募投项目计划种植的苗木品种一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4、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经过了公司充分的论证，有利于节省投资成本，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有苗圃的土地利用率。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东方园林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附件：

- 1、 土地承包协议
-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